

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及計算表暨地上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各乙份

主旨：台端使用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請查照。

說明：查台端所有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房屋座落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土

地，占用面積為

平方公尺，因與本府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

係，係屬無權占用。除應即停止占用行為外，台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市有土地，獲

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市有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應負返還所

受利益之義務，故請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茲檢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元繳款單及計算表各乙份

，請於

年

月

日前逕至台北銀行或其分行繳納，逾期則另行依法處理。

號：

存年

檔保正本：

君（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件八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馬 0 0

註：1. 本府財政局經管土地奉准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函稿範例，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文字。

2. 奉准情形無需於函中敘述。

3. 如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發文，則就八十八年一月底前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要求繳納，二月三日以後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切勿要求預先繳納，以免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